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的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固定收益型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固定收益型金融衍生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和固定收益型金融衍生品投资，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和管理的需要，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确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的考核与公司实际经营指标相吻合，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勤勉尽责，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符合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

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已按制定的薪酬数额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018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和定价符合市场规则，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并将为双方带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关于拟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2、3号》等及《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注销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七、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对离职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77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 377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的修订符合现行《公司法》，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修改章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林峰 何沛中 朱茶芬

2019年4月22日